

青海大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系

计算机技术与应用学院学生综合考评条例（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使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完善我学院学生综合考评规范，提高综合考评的公正性，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青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试行）》，结合我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综合考评的目的在于通过量化考评学院建立对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学生综合考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杜绝弄虚作假，做到动态考评与静态考评相结合，定性考评和定量考评相结合，全面考评与重点考评相结合。

第三条 学生综合考评结果是对学生综合表现的评价，是开展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综合考评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综合考评成绩由德育考评、智育考评、体育考评、美育考评、劳动考评五部分组成。

第五条 德育考评

第六条 德育考评内容包括政治素养、思想品德、文

明行为、法纪观念等方面，满分 24 分。

第七条 （一）德育基础分

第八条 德育考评基础分为 14 分，其中政治素养 4 分、思想品德 4 分、文明行为 3 分、法纪观念 3 分。

第九条 （二）德育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第十条 学年内获得德育类奖励，按照以下规定加分：

第十一条 1. 学生个人获得全国、全省、校级、学院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大学生、优秀班（团）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分别加 8、6、4、2 分/项。

第十二条 2. 学生个人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受到社会（区及以上）组织（机构）等表扬的加 4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3. 个人获得德育类表彰：

第十四条 国家级：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7 分，三等奖 6 分；

第十五条 省部级：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4 分；

第十六条 校级：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

第十七条 院级：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

第十八条 不分等次的，在该级别内按二等奖计算。

第十九条 4. 学生团队（指 8 人及以下）获得表彰的，各级奖励按照个人奖励加分减半计算，集体（指 8 人以上）

获得表彰的，各级奖励按照个人奖励加分的十分之一计算。

第二十条 5. 学生本人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举止文明，生活简朴，乐于助人，积极帮助有困难的学生、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由综合考评小组参考学生本人自评、同学、班主任、导师、学生家长意见，商议后酌情加 1—3 分。

第二十一条 （该项与志愿服务活动不可叠加）

第二十二条 6. 学生个人积极为社会服务、无私奉献，事迹特别突出，受到国家级、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者（需提供支撑材料），分别加 8 分、6 分；

第二十三条 7. 在我校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每学年加 6 分。

第二十四条 8. 第二课堂活动（PU 口袋）“德育教育”活动积分每 1 分兑换德育成绩 0.08 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第二十五条 智育考评

智育考评成绩包括加权平均成绩和智育加分两部分，满分 50 分。

智育考评成绩=学年内各科加权平均成绩*50%+智育加分

（一）加权平均成绩

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范围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计算方法为：

有补考或重新学习成绩的，按补考或重新学习后成绩计

$$\text{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text{课程学分之和}}$$

算。

五级制考查课成绩为优、良、一般、及格、不及格的，分别按 90 分、80 分、70 分、60 分、50 分计。

(二) 智育加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三) 1.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

(1) 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为 425 至 499 分加

2 分，500 至 549 分加 3 分，550 分及以上加 4 分；

(2) 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为 425 至 499 分加

4 分，500 至 549 分加 5 分，550 分及以上加 6 分。

若在同一学年内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和六级，可累计加分。

2.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加 1、2、3、4 分，若在同一学年通过不同等级考试，可累计加分。

3.学科竞赛

国际级：特等、一、二、三等奖、其他奖励分别加 12、10、8、6、4 分；

国家级：特等、一、二、三等奖、其他奖励分别加 10、8、6、4、2 分；

省级：特等、一、二、三等奖、其他奖励分别加 8、6、4、2、1 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2、1 分；
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1、0.5 分；
奖励不分等次的，在该级别内按二等奖计算。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1）主持或参与（排名前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需出具相关证明）

国家级：项目主持人加 6 分，参与者加 2.0 分。

省级：项目主持人加 4 分，参与者加 1.5 分。

校级：项目主持人加 3 分，参与者加 1.0 分。

院级：项目主持人加 2 分，参与者加 0.5 分。

同一项目（课题）参加不同级别训练项目的，只计最高分。

（2）参与教师课题研究加 1 分，若获得成果证书加 2 分，以指导教师出具项目立项书或成果证书为准。

（第 3 条、第 4 条项目及类别参照学校教务处每年发布的《推免综合考评项目清单》）

5.学术成果

学生在考核学年内获得的学术论文（见刊或在线发表）、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调研报告等学术成果，由院学术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对学生提交的学术成果进行评议，并查阅成果原始数据及其他支撑材料。依据成果质量赋分，每篇（项）最高不超过 8 分。成果所获分值经公示（不少于 3 天）无异议后，确定单篇（项）分值为 N 分，根据作者（完成人）人数（所有学术论文通讯作者均不计排名）计算最终得分。

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1 人：N 分

2 人：第一作者 0.6N 分，第二作者 0.4N 分；

3 人：第一作者 0.5N 分，第二作者 0.3N 分，第三作者 0.2N 分；

4 人：第一作者 0.4N 分，第二作者 0.3N 分，第三作者 0.2N 分，第四作者 0.1N 分；

n 人 ($n \geq 5$)：第一作者 0.3N 分，第二作者 0.2N 分，其他作者 $0.5N/(n-2)$ 分。

有共同第一作者的，按照作者自然排序所获分数之和取平均值。

6. 资格及认证证书（以证书为准）

初级资格：2 分；

中级资格：4 分；

高级资格：6 分。

7. 第二课堂活动（PU 口袋）“创新创业”活动积分每 1 分兑换智育成绩 0.08 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8. 上述各类等级考试、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均以学校、院学院统一组织、报名或在考（赛、参与）前已向院学院报备的活动为准。

第二十六条 体育考评

体育考评内容包括体育课程得分与体育竞赛加分两部分，满分 10 分。

（一）体育课程得分

体育课程得分=体育课程考试成绩*10%

开设体育课程的年级体育课程考试成绩按照学年平均成绩计算；未开设体育课程的年级考核年度内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及以上者体育课程考试成绩按 70 分计算，体质健康测试不合格者，体育课程考试成绩按 50 分计算。

（二）体育竞赛加分

1.在国家级、省级体育竞赛中获奖的，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

2.参加学校组织的运动会和比赛，获得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

3.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团队成员排名不分先后；若评奖是名次，按第一名视为一等奖，第二、三、四名视为二等奖，第五、六、七、八名视为三等奖；

4.积极参加学院、班级组织的体育类活动、比赛，根据考勤情况酌情加 1—2 分。

5.第二课堂活动（PU 口袋）“体育教育”活动积分每 1 分兑换体育考评成绩 0.08 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第八条 美育考评

美育考评内容包括艺术类公共选修课课程得分与艺术类竞赛（展演）得分两部分，满分 5 分。

1.在考核年度内选修艺术类课程且成绩合格，计 1 分/门。

2.在国家级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中获奖的，特等奖及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其他奖项加 2 分。

3.在省部级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中获奖的，特等奖及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其他奖项加1分。

4.在校级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中获奖的，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其他奖项加0.5分。

5.以团队形式参与演出、展览、竞赛的，团队成员排名不分先后；若评奖是名次，按第一名视为一等奖，第二、三、四名视为二等奖，第五、六、七、八名视为三等奖。

6.掌握一定的艺术类技能（声乐、器乐、表演、绘画、摄影等），在学院及以上各类活动中演出、展览的，计1分/次（需提供演出、展览举办方证明材料）。

7.在易班、青大官微、官方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或院学院及以上期刊展示（刊登）个人文化（文学）作品，计1分/次（需提供证明材料）。

8.第二课堂活动（PU口袋）“美育教育”活动积分每1分兑换美育成绩0.08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第九条 劳动考评

劳动考评主要考核学生参与社会劳动情况，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此项满分5分。

1.在考核年度内，学生参与劳动活动，成绩为优秀、良好、一般、及格、不及格者，分别计5、4、3、2、0分。此项由班主任根据《青海大学本科生劳动课管理办法（试行）》

劳动记录及日常寝室卫生状况酌情打分。

2.参与社区志愿服务、非学校统一组织的义务劳动，酌情加1—2分（此项需提供支撑材料）。

3.劳动课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第二课堂活动（PU口袋）“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积分每1分兑换劳动成绩0.08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4.劳动课成绩为不合格者，劳动考评成绩按0分计。

第十条 为平衡不同专业差距，在综合考评原始成绩的基础上，折算为相对成绩视为最终综合考评成绩。折算方法为：

$$\text{最终综合考评成绩（分）} = \frac{\text{个人原始综合考评成绩}}{\text{本专业同学最高原始综合考评成绩}} * 100$$

第三章 考评扣分内容

第十一条 在参与各类文体活动、讲座、学术竞赛、义务劳动中，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2分。

第十二条 无故不参加晚自习（大一学生）、班会或班级集体活动者，每次扣1分。

第十三条 无故旷课1次扣1分，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10次，可直接确定为综合考评不合格。

第十四条 上课每迟到1次扣0.5分，一学期累计迟到超过15次，可直接确定为综合考评不合格。（注：学生旷课、迟到以任课教师上课考勤与学院日常组织的抽查统计结果为主）

第十五条 寝室检查受院级通报批评，该寝室所有成员

扣 1 分

第十六条 校内外公众场所有损大学生形象，做出有损学校、学院声誉的不文明行为者，经核实一次扣 3 分。

第十七条 大一《学生手册》入学考试、开设《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的年级上述课程考核成绩不及（合）格的，每一门减 4 分。

第十八条 考核学年内受到校级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及通报批评的，分别减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

第十九条 考核学年内受到学院级严重警告、警告处分及通报批评的，分别减 4 分、2 分、1 分。

第十九条 无故不参加习言习语、青年大学习、团课三次以上扣 1 分。

第四章 职务考评内容

第二十条 学院团总支副书记、学生会主席、腾讯俱乐部主席

1、职务担任需满一年，人员以学院部正式聘用文件为准。

2、任期内两次考核均为优秀加 2.5 分，均为合格加 1.5 分，有一次及以上不合格记录者不加分，其余情况加 2 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部长、腾讯俱乐部部长、学生党支部委员、学院辩论队队长

1、职务担任需满一年，人员以学院部正式聘用文件为

准。

2、任期内两次考核均为优秀加 2 分，均为合格加 1 分，有一次及以上不合格记录者不加分，其余情况加 1.5 分。

第二十二条 参加学院学生会（干事）、学院辩论队成员、腾讯俱乐部（成员）

1、参加时间需满一年，人员以学院部正式文件为准。

2、任期内两次考核均为优秀加 1.5 分，均为合格加 0.5 分，有一次及以上不合格记录者不加分，其余情况加 1 分。

第二十三条 班级学生干部

班级团支书、副团支书

1、职务担任需满一年，不满一年但满半年者分数减半。

2、学年内两次考核均为优秀加 2 分，均为合格加 1 分，有一次及以上不合格记录者不加分，其余情况加 1.5 分。

其他班委成员

1、职务担任需满一年，不满一年者分数减半。

2、学年内两次考核均为优秀加 1.5 分，均为合格加 0.5 分，有一次及以上不合格记录者不加分，其余情况加 1 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生干部

担任校学生会、科协、社联主席或副主席满一年，加 4 分。

担任校级其他学生组织及各部负责人满一年，加 2 分。

担任其他学生干部、社团主要负责人等满一年，加 1 分。

担任多项职务的，按最高分计。

需提供聘书及社团工作评定证明，需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若同时担任多项职务，可以同时累加两项职务的分数。

第五章 注意事项

第二十六条 各类奖学金不予加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种比赛必须经由学校或者学院里统一组织、推荐，外出比赛必须报备学院学管部同意，自行参加校外比赛不予加分。

第二十八条 参加各类校外评比活动必须事先由学校或者学院里同意，未经过学院里或者学校批准参加校外评比活动获得的各类荣誉、等级证书不予加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干部加分，其中班级学生干部由所在班级评定加分，学院级学生干部由所在的学生会、团总支、腾讯俱乐部、辩论队、党支部评定加分。

第三十条 职务评定需向学院学管部提交评定材料，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认定有效，并通报给学生所在班级。

第三十一条 考评工作以班级为单位，每学年九月份开始进行。由班主任组织班委会根据学生的表现和各科成绩对学生作出全面、客观、公正的综合考评。

第三十二条 考评成绩应进行班级公示，无异议后填写《青海大学学生综合考评统计表》，由班主任签字后，将《青海大学学生综合考评统计表》和最终考评公示结果报学院学生管理部。

第三十三条 毕业班学生的综合考评在毕业考试及论文答辩结束后即可进行，办法同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计算机学院学生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